

#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 監督作業辦法草案

---

經濟部

108年1月4日

# 總說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1條~第5  
條

所有經濟事  
務財團法人  
都適用

## 第二章

政府捐助之財  
團法人及特定  
民間捐助之財  
團法人之一般  
監督規定

第6條~第8條

只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、本  
部依據第63條指定加強監督的  
民間捐助財團法人適用  
(簡稱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)

## 第三章

政府捐助之財  
團法人及特定  
民間捐助之財  
團法人之人事  
監督規定

第9條~第14條

## 第四章 附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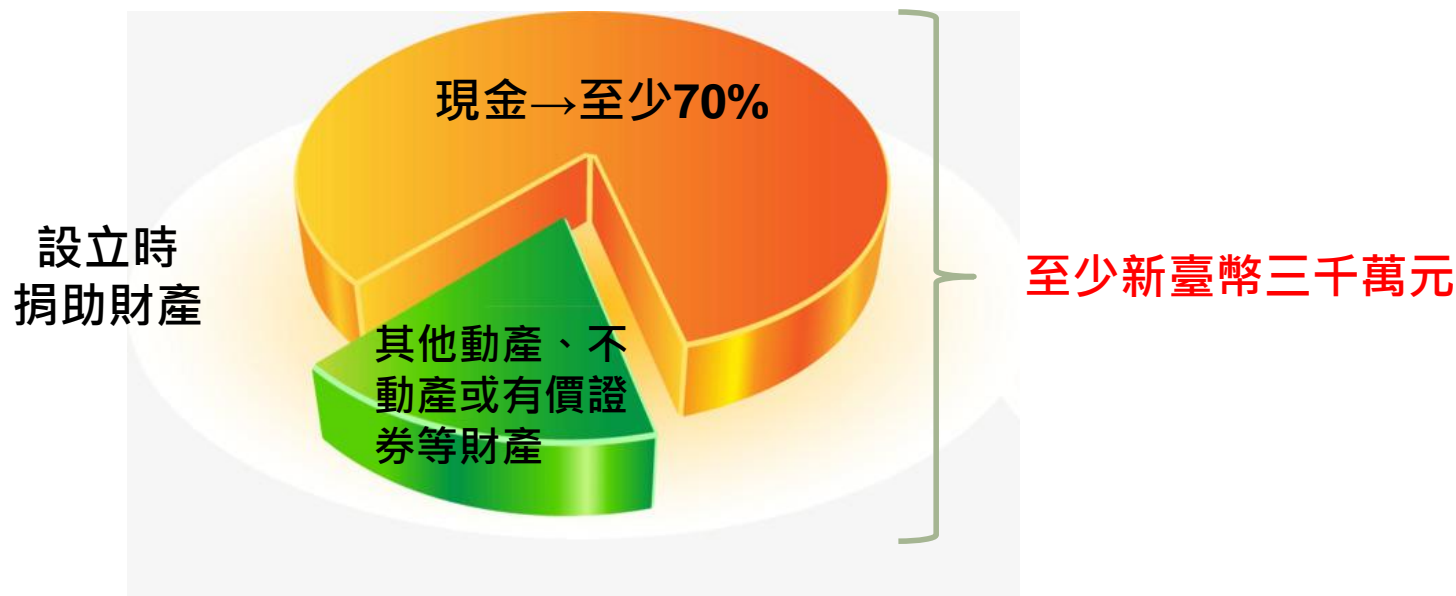
第15條

# 第一章 總則

- **第一條(本辦法授權依據)**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、第二十一條第三項、第二十四條第三項、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。
- **第二條(本辦法用詞定義)**：
  - 全國性**經濟事務財團法人**：以經濟發展為目的，從事促進工商經貿、能源資源、產業科技或資訊應用之財團法人。
  - **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**：本部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加強監督之財團法人。
  - **薪資**：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件、計時、計日、計月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。
  - **獎金**：年終獎金、工作獎金、考核獎金、考績獎金、績效獎金及業務特殊功績獎賞等非經常性獎金。

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三條（財團法人設立時最低捐助財產及其現金比率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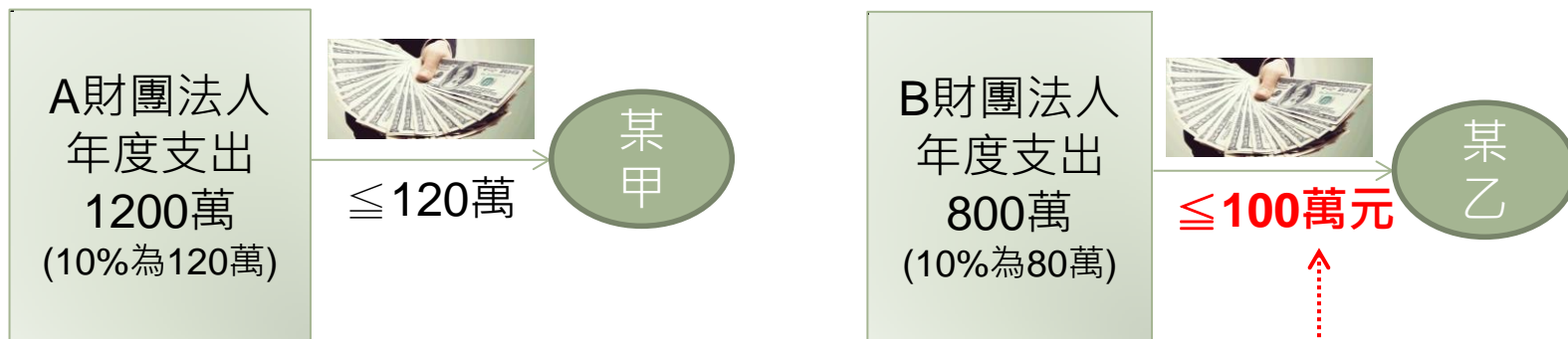
## 財團法人法授權依據：第九條

財團法人**設立時**，其**捐助財產總額**，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；其**最低總額**，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。但地方性財團法人，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，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。

前項捐助財產，除現金外，得以其他動產、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。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，訂定**現金總額之比率**。

# 第一章 總則

- **第四條** (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、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，得免受「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」限制之一定金額)



## 財團法人法授權依據：第二十一條

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，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，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。

**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、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**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**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**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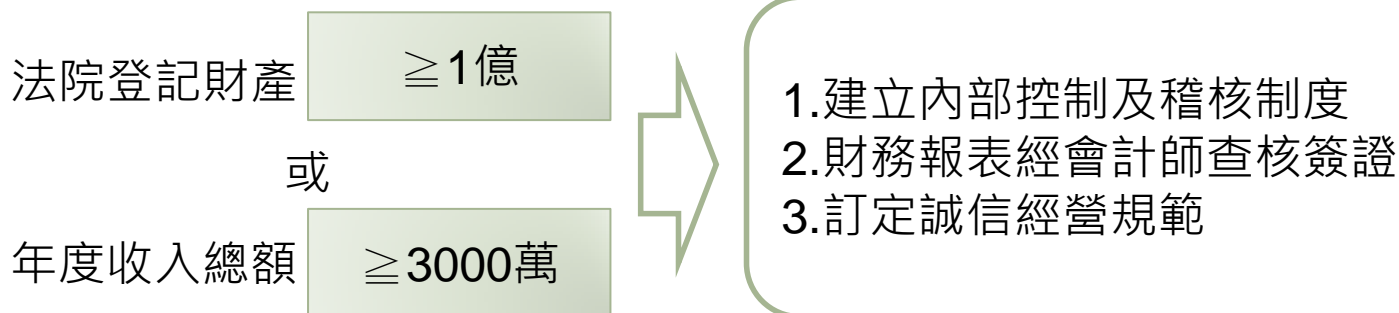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。
- 二、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，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。
- 三、**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**。
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。

前項第三款之**一定金額**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# 第一章 總則

- **第五條** (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，且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所應符合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。)



## 財團法人法授權依據：第二十四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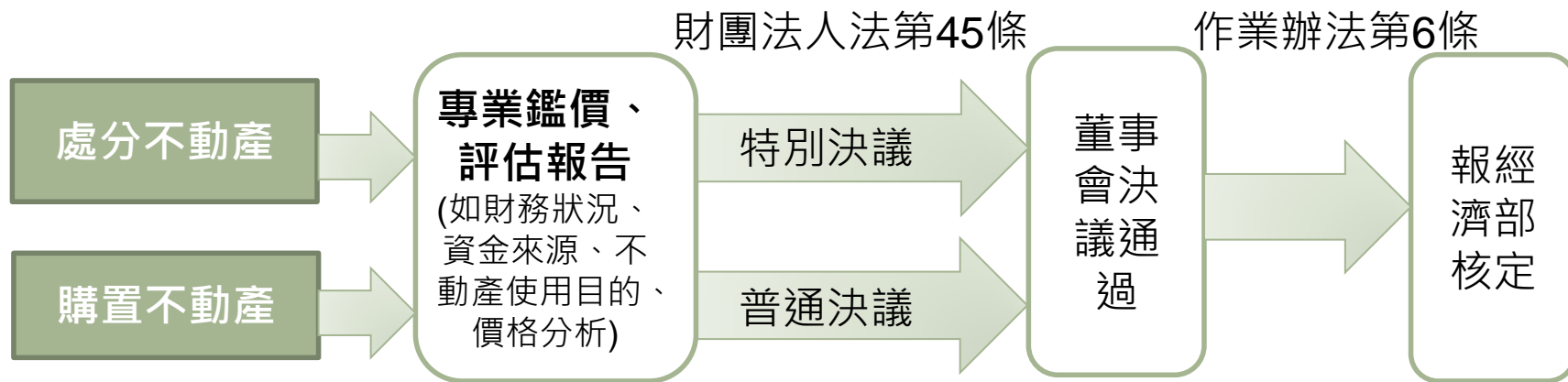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，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採曆年制，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。

財團法人在**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**，應建立**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**，報主管機關備查；其**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**，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，**訂定誠信經營規範**。

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，**由主管機關定之**。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。

## 第二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一般監督規定

### • 第六條(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監督)



#### 財團法人法授權依據：

##### 第六十一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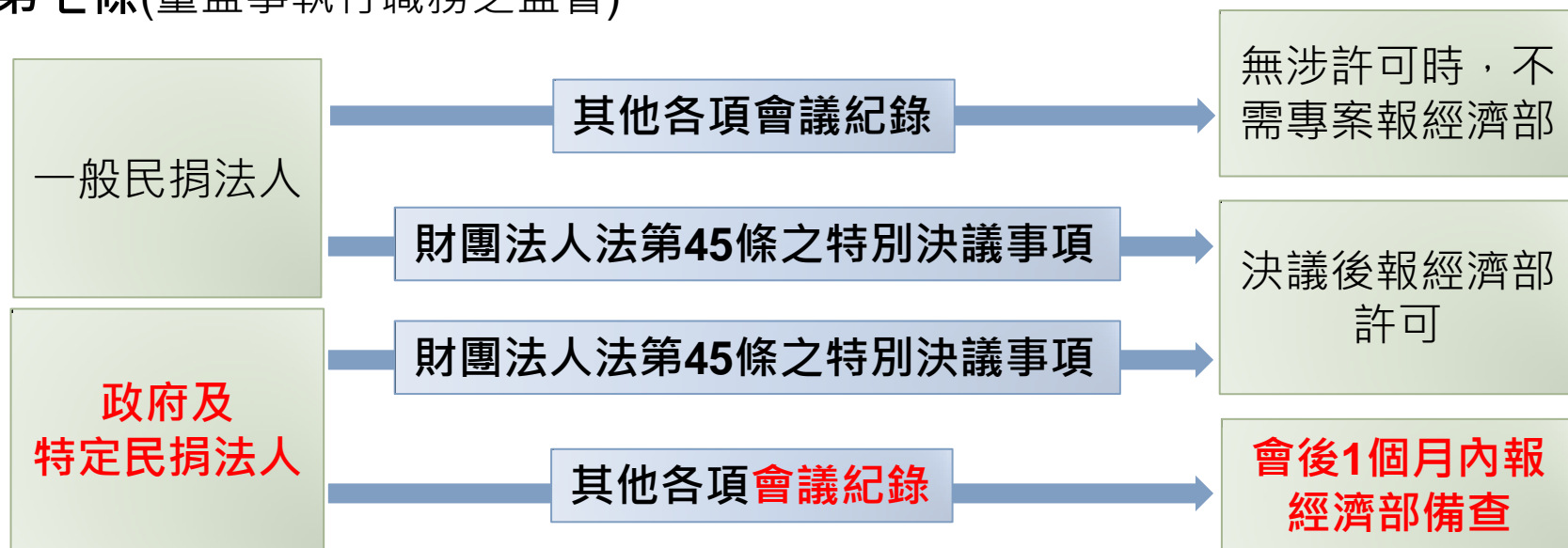
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，主管機關得就其**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**、投資之項目與程序、績效評估、預決算之編審、核轉、董事、監察人之兼職費、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、獎金、董事、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訂定監督之規定。

##### 第六十三條

為監督並確保第一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，主管機關得就其**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**、投資之項目與程序、董事、監察人之兼職費、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、獎金、董事、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訂定監督辦法。

## 第二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一般監督規定

### • 第七條(董監事執行職務之監督)



財團法人法授權依據：

#### 第六十一條

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，主管機關得就...**董事、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**，訂定監督之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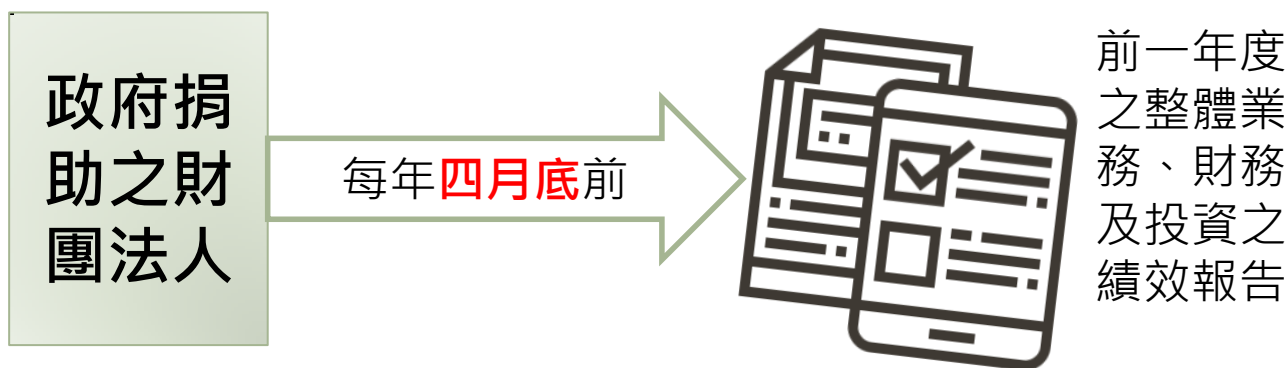
#### 第六十三條

為監督並確保第一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，主管機關得就...**董事、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**，訂定監督辦法。



## 第二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一般監督規定

### • 第八條(績效評估)



#### 財團法人法授權依據：第六十一條

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，主管機關得就其...**績效評估**...，訂定監督之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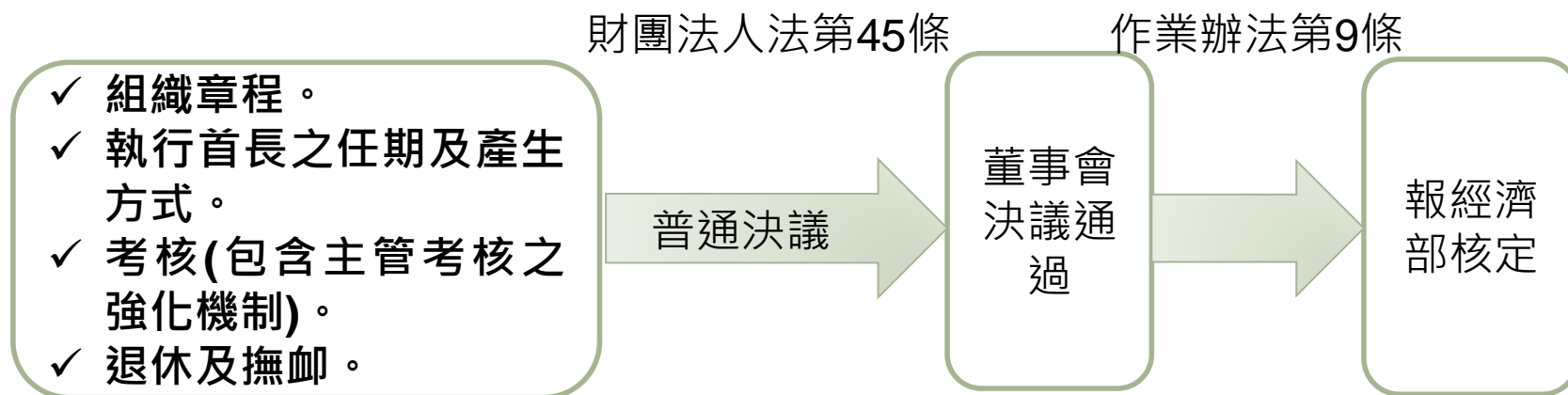
#### 其他相關規定：

**所有財團法人**→**第二十七條**→有必要時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、有無違反許可條件、其他法律

**政府及特定民捐法人**→**第五十六條**→對業務、財務、投資情形等，定期書面及實地查核。

## 第三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人事監督規定

- 第九條(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應建立並報本部核定之人事制度)



財團法人法授權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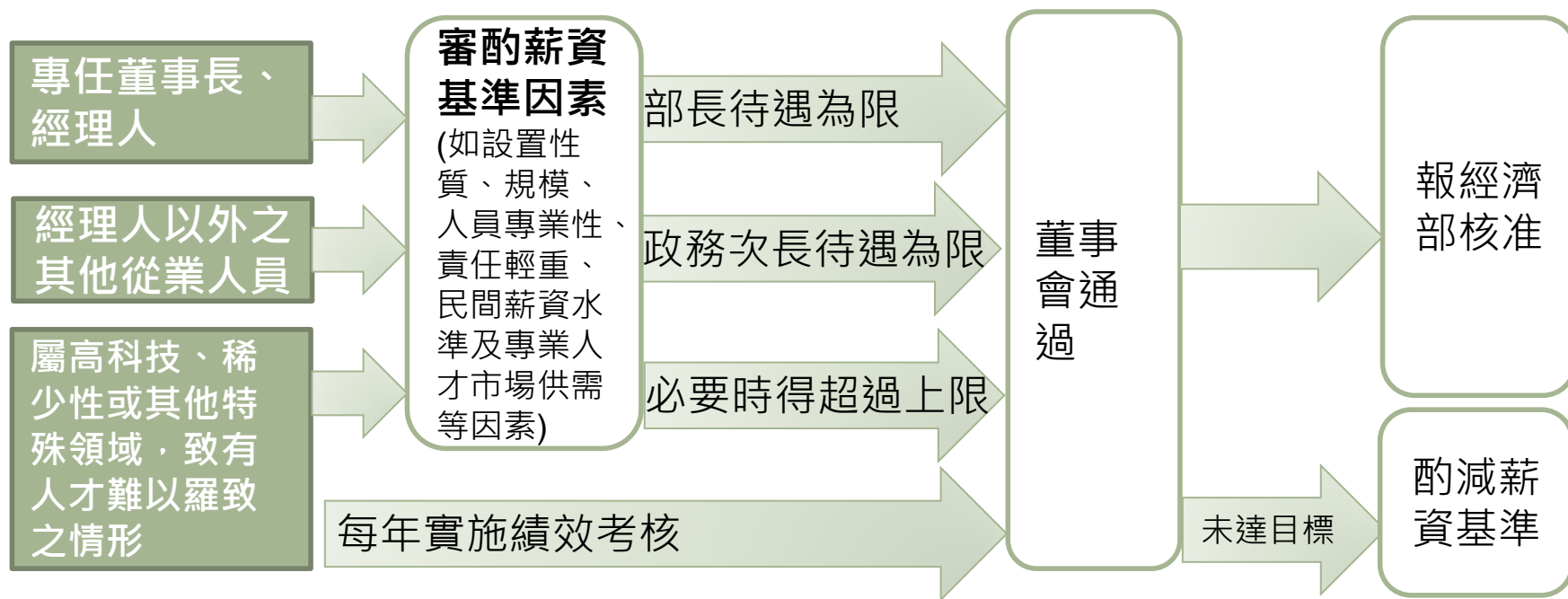
### 第六十一條

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**人事**、會計、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，報主管機關核定。

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，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、投資之項目與程序、績效評估、預決算之編審、核轉、董事、監察人之兼職費、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、獎金、董事、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**其他相關事項**，訂定監督之規定。

# 第三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人事監督規定

- 第十條(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基準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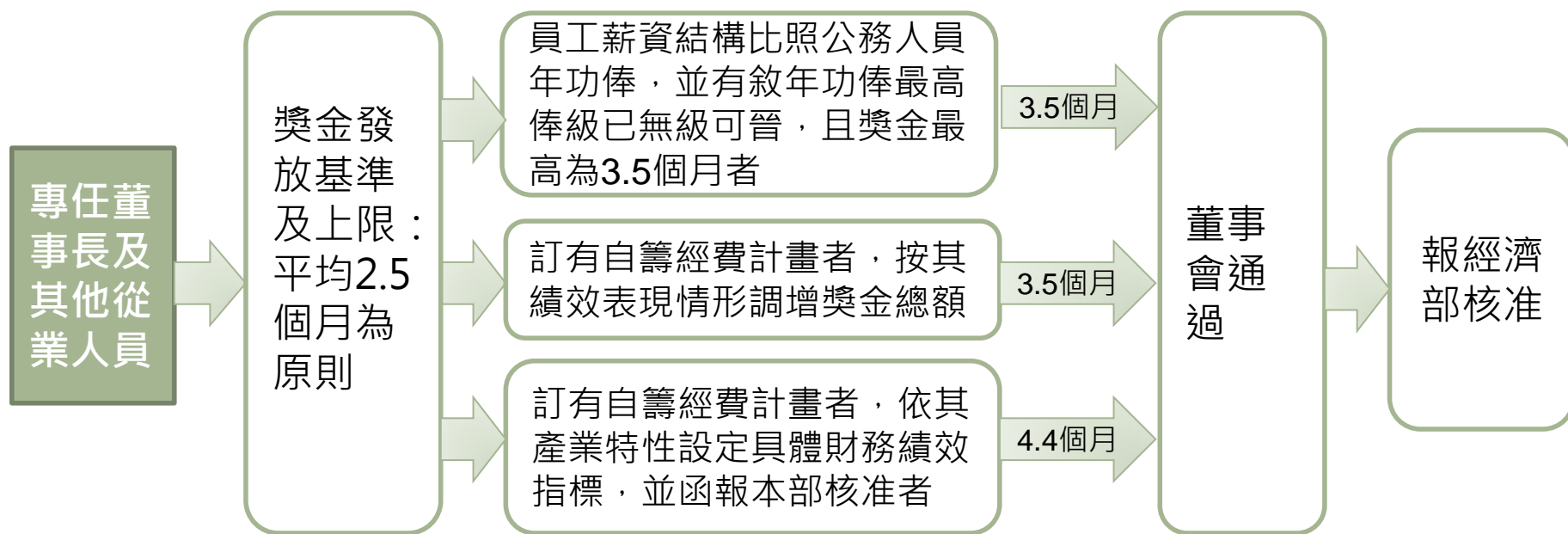
## 財團法人法授權依據： 第六十一條

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，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、投資之項目與程序、績效評估、預決算之編審、核轉、董事、監察人之兼職費、**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**、獎金、董事、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訂定監督之規定。

# 第三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人事監督規定

## • 第十一條(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)

獎金發放基準  
得酌予提高總額情形  
上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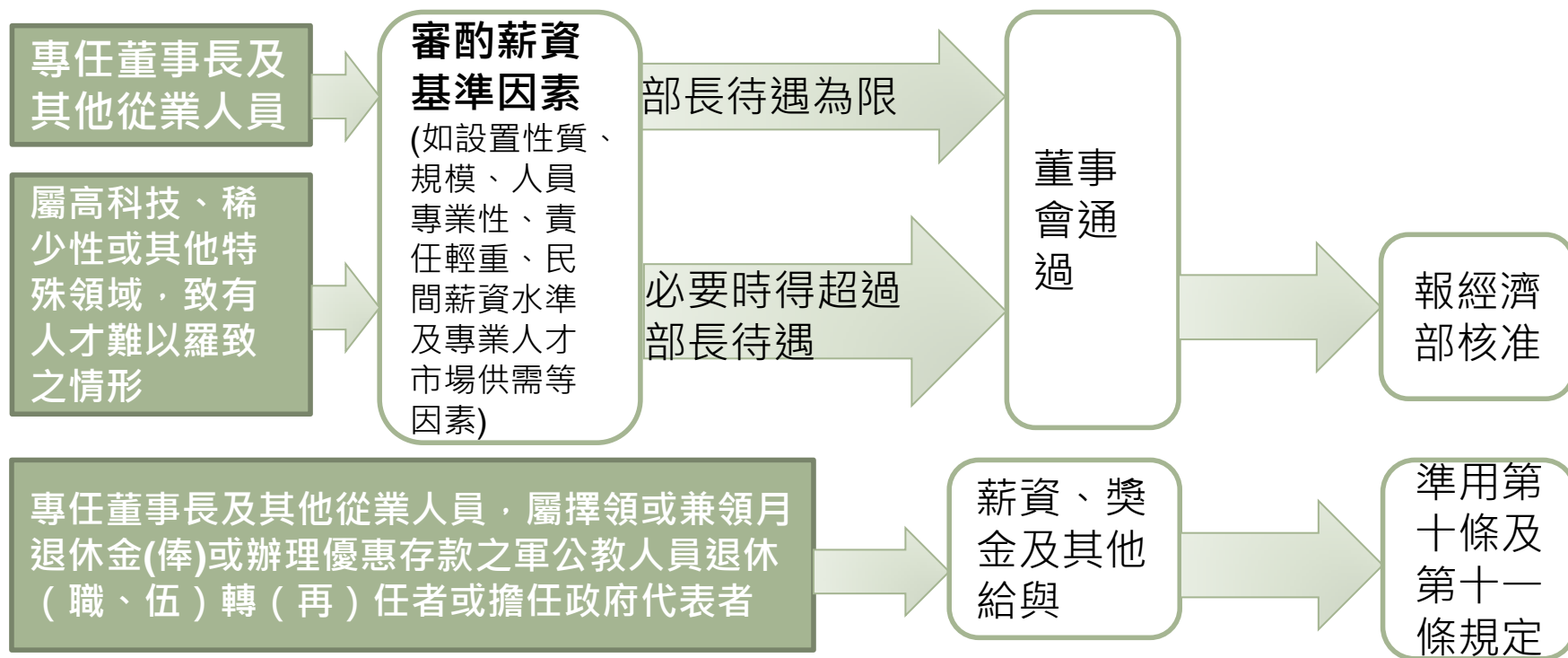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財團法人法授權依據： 第六十一條

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，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、投資之項目與程序、績效評估、預決算之編審、核轉、董事、監察人之兼職費、**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、獎金**、董事、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訂定監督之規定。

# 第三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人事監督規定

## 第十二條(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基準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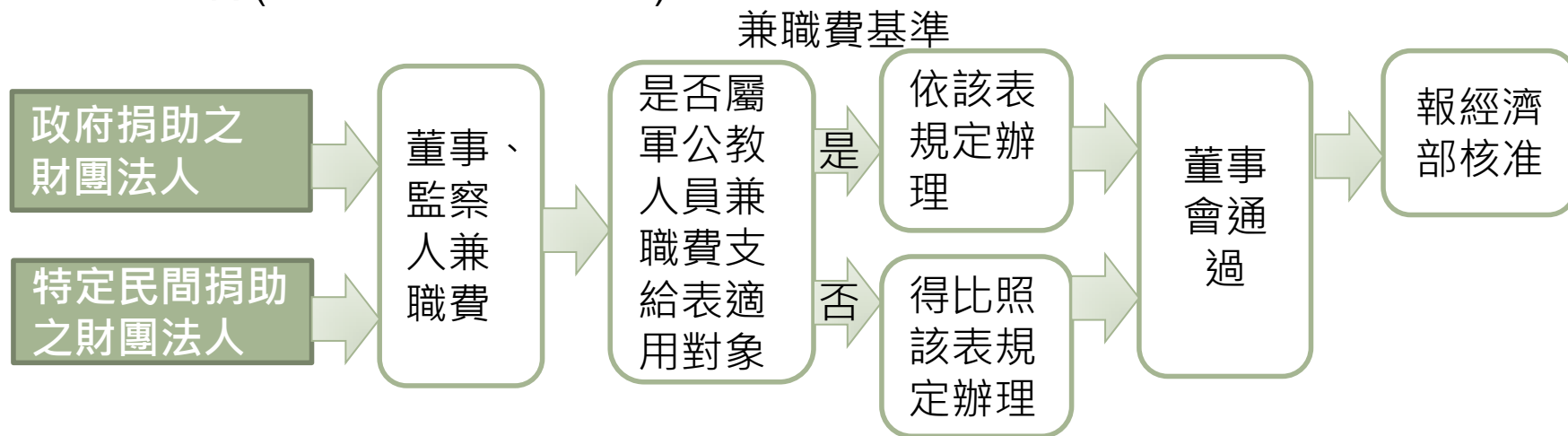
### 財團法人法授權依據：

#### 第六十三條

為監督並確保第一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，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、投資之項目與程序、董事、監察人之兼職費、**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**、獎金、董事、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訂定監督辦法。

# 第三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人事監督規定

## 第十三條(董事、監察人兼職費)



### 財團法人法授權依據：

#### 第六十一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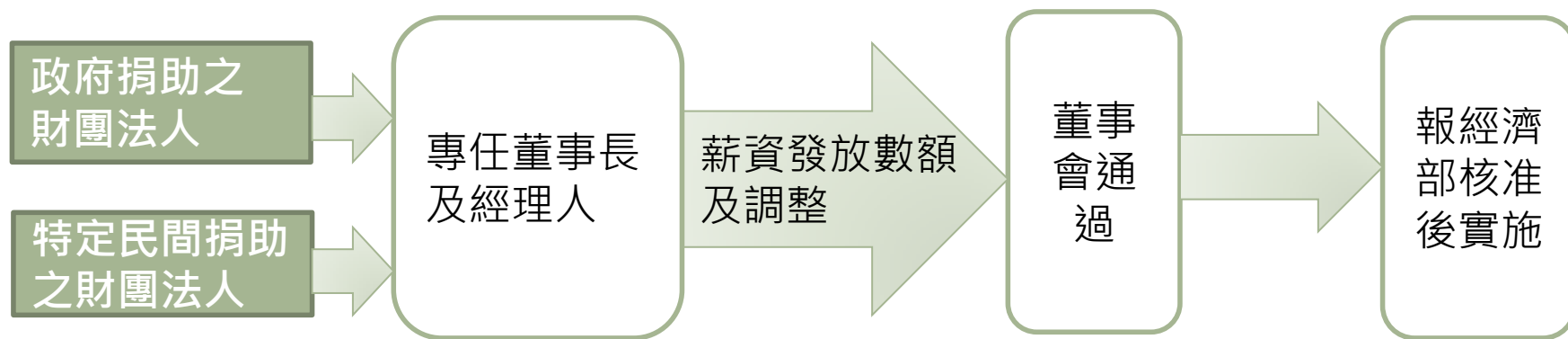
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，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、投資之項目與程序、績效評估、預決算之編審、核轉、**董事、監察人之兼職費**、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、獎金、董事、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訂定監督之規定。

#### 第六十三條

為監督並確保第一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，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、投資之項目與程序、**董事、監察人之兼職費**、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、獎金、董事、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訂定監督辦法。

### 第三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人事監督規定

- 第十四條(專任董事長及經理人之薪資發放數額及調整)



#### 財團法人法授權依據：

##### 第六十一條

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，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、投資之項目與程序、績效評估、預決算之編審、核轉、董事、監察人之兼職費、**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**、獎金、董事、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訂定監督之規定。

##### 第六十三條

為監督並確保第一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，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、投資之項目與程序、董事、監察人之兼職費、**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**、獎金、董事、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訂定監督辦法。

## 第四章 附則

- 第十五條(施行日期) 自108年2月1日施行。